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1〕1632号）的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439,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92,561,000.00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78,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999,977.01 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 2,177,803,577.01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24 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8,856.18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20.8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 10,706.94 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3,522.2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393.0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1,593.29 万元，实际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222.75 万元（尚有 13.00 万元信息披露费暂未支付），临时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本金金额 16,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48.29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累计投入 65,608.75 万元，“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累计投入 25,557.7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8,685.74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0 万元，临时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本金金额 12,4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110.4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311.21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 专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放余额（万元）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409410100100666544 | 1.66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 125903537310507 | 1.25 |
| 合计 | | 2.91 |

(2) 四方监管协议

| 专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放余额（万元）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 409410100100674427 | 408.22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 125905260110878 | 837.16 |
| 合计 | | 1,245.38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三方监管协议

| 专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放余额（万元）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 544377644819 | 53.6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 125903537310586 | 111.5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 4301015819100467705 | 1,765.61 |
| 合计 | | 1,930.76 |

(2) 四方监管协议

| 专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放余额（万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 125904837910606 | 0.64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 523577648926 | 210.09 |
| 合计 | | 210.73 |

(3) 五方监管协议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放余额（万元）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 125914431810201 | 90.3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 125913922910908 | 626.15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 125914364310808 | 179.3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 487177644930 | 20,273.93 |
| 合计 | | 21,169.7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69.76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38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
|----|------------------|------------|-----------|
| 1 |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 16,500.00 | 2,840.96 |
| 2 |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3,500.00 | 328.80 |
| 合计 | | 30,000.00 | 3,169.76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6,268.4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74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 129,000.00 | 20,914.17 |
| 2 |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 38,553.11 | 15,354.31 |
| 合计 | | 167,553.11 | 36,268.48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湖北绿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湖北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其目的在于将公司车用尿素项目整合至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金额均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1.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4,000.00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人民币 35,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0 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 16,000.00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8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 12,400.00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说明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参见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八）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十）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256.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23,622.2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7,248.2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未使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3.94%。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7,553.1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139,852.2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79,711.2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的净额），未使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6.64%。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主要体现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附表：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39,256.10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23,622.2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23,622.2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2020 年度 | | | 11,861.81 | |
| | | | | | 2021 年度 | | | 8,316.50 | |
| | | | | | 2022 年度 | | | 1,699.45 | |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1,744.48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 实际投资金额 (2)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 16,500.00 | 16,500.00 | 10,706.94 | 16,5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 10,706.94 | -5,793.06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64.89% |
|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3,500.00 | 13,500.00 | 3,522.25 | 13,5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 3,522.25 | -9,977.75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26.09% |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9,256.10 | 9,256.10 | 9,393.05 | 9,256.10 | 未做分期承诺 | 9,393.05 | 136.95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01.48% |
| 合计 | | 39,256.10 | 39,256.10 | 23,622.24 | 39,256.10 | | 23,622.24 | -15,633.8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217,553.11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139,852.2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139,852.28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2022 年度 | | | 125,619.81 | |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14,232.47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 实际投资金额 (2)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 129,000.00 | 129,000.00 | 65,608.75 | 129,000.00 | / | 65,608.75 | -63,391.25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50.86% |
|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 年产 60 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 38,553.11 | 38,553.11 | 25,557.79 | 38,553.11 | / | 25,557.79 | -12,995.32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66.29% |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 50,000.00 | 48,685.74 | 50,000.00 | / | 48,685.74 | -1,314.26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97.37% |
| 合计 | | 217,553.11 | 217,553.11 | 139,852.28 | 217,553.11 | | 139,852.28 | -77,700.8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还未从监管账户转出。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 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的余额。

